

能源諮詢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
(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I. 能源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

能源諮詢委員會屬於非法定委員會，在1996年7月成立，就能源政策，包括有關能源供求、節約與效益的政策事宜，以及其他由政府轉介給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II. 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

能源諮詢委員會由一名非官守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代表社會各界的非官守成員和各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官守成員。主席及成員均由環境局局長委任。2013 年度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蘇偉文教授

成員

陳永康先生

陳韻雲女士，BBS，JP

陳小玲女士，BBS，MH，JP

鄭建韓先生

鄭文聰先生，MH，JP

鄭鄧荷娟女士

張志剛先生

莊堅烈先生，MH

馮孝忠先生，J.P.

郭振華先生，M.H.，J.P.

黎慧雯女士

羅建中先生，J.P.

李德剛先生，M.H.

梁國熙博士

陸楷先生

陸炳林博士

麥萃才博士

盛慕嫻女士

黃遠輝先生，J.P.
余漢坤先生，JP
余遠騁博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代表
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代表

秘書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III. 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能源諮詢委員會的主要活動

(1) 2013年2月22日會議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簽訂的《資料及諮詢協議》調整收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向委員會簡介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把每焦耳的標準煤氣收費調高 1 仙至 22.85 仙的計劃，並承諾在未來兩年內不會進一步調高標準煤氣收費。委員會討論的事項包括煤氣收費的組成部分和結構、清潔燃料的使用、以及中華煤氣的營運表現和服務水準。

(2) 2013年11月21日會議

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 – 2013 年中期檢討

向委員介紹政府和兩家電力公司根據《協議》在 2013 年進行中期檢討的結果。委員知悉協議各方同意就《協議》所作的修改，包括設立能源效益基金以提升樓宇能源效益、提升電力公司獲發獎勵金的表現準則、下調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上限、規定電力公司向公眾提供更多財務和營運數據，以提高他們營運的透明度等。委員亦知悉其他由政府提出但電力公司不同意的建議，包括減少准許回報率、收緊處理過剩發電容量的機制、在計算電力公司所賺取的准許利潤時，剔除就控制排放設施所作的投資、要求電力公司在淨電費率增幅超過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時，須向行政會議申請批准該增幅等。

(3) 2013年12月10日會議

2014至2018年度發展計劃及2014年周年電費檢討

兩家電力公司向委員介紹其2014至2018年度發展計劃及發展計劃下的2014年周年電費檢討。

(i)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簡介

(ii)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簡介

委員討論電力公司的發展計劃及他們建議的2014年電費調整。

(4) 2013年12月31日會議

能源諮詢委員會集思會

委員於集思會上探討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並集中討論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以及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協議》於2018年年底屆滿後的電力市場規管架構。

能源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4年8月